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郭琬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梨小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黎小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